

南投縣立水里國中 109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。
- (二)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三) 南投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推行家庭教育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、策略、教學技巧。
- (二) 透過講演、雙向互動的方式，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- (三) 蒐集、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，提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。
- (四)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激發家長關心子女，協助學校教育，增進教學結果。

三、家庭教育執行小組組織及職責：

	職稱	人員	簽到		
1	主任委員	校長	李慧芬	女	督導與統合計畫之推行
2	副主任委員	教務主任	王柏鈞	男	規劃家庭教育融入式課程
3	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戴依倫	女	擬定整合計畫並協助推動
4	委員	學務主任	吳青汝	女	規劃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
5	委員	輔導組長	李佩穎	女	規劃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
7	教師代表	專輔教師	古孟平	女	規劃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
8	教師代表	七年級級導師	呂佩芬	女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融入式課程

9	教師代表	八年級 級導師	謝文淇	男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 融入式課程
10	教師代表	九年級 級導師	劉慧麗	女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 融入式課程
11	家長代表	家長會長	董孟岳	男	協助執行與推廣 家庭教育相關理 念與活動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，擬定家庭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教學。
- (三)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：
 1. 班親會：辦理各班親師懇談會、編輯家長日親職手冊，宣導家庭教育與親子互動觀念。
 2. 祖父母節活動：配合祖父母節辦理相關活動，增進代間溝通與了解。
 3. 專題講座：親職教育講座，針對性別教育、親子互動相關主題，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。
 4. 親職活動：父母成長營、邀請退休教師座談與家長交流傳承經驗。
 5. 學藝活動：配合節慶（如母親節）舉辦體驗活動並進行體驗心得徵稿活動。
 6. 將「孝悌」、「感恩」等中心德目融入班會討論事項，由導師就親子關係與同學討論，以建立同學家庭溝通與互動的態度及正確理念。
 7.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：針對親師溝通相關議題進行研討，增進教師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能力，落實家庭教育。
 8. 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活動：例如：引進輔大社工系資源，協助認輔工作，加強家庭教育推動。
 9. 結合學校志工家長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活動：培訓認輔志工，除協助認輔學生外，還提供家長相關諮詢服務。
 10. 加強家庭聯絡簿親師溝通交流，學期中安排定期檢閱。
- (四) 充實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，增購家庭教育之教學媒體（錄影帶、書籍等），以供師生家長借用查詢
- (五) 實施家庭訪問、家庭聯繫、親職諮詢等輔導工作。
- (六) 建置校內輔導機制，並加強宣導高風險家庭的辨識及通報流程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全校親師生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（一）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
（二）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。

（三）蒐集、創新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。

（四）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建立祥和社會。

七、經費：

（一）由教育處教育優先區相關經費、輔導業務費項下支出。

（二）由家長會補助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李佩穎

處室主管:戴依倫

校長:李慧芬